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3,421,305.86 | 180,917,718.37 | −2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243,999.35 | 30,418,048.31 | −143.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643,297.98 | 29,208,165.18 | −160.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404,655.29 | 7,119,509.04 | 298.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3 | 0.122 | −143.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3 | 0.122 | −143.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 | 3.42% | −4.8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84,879,573.35 | 1,766,508,421.42 | 18.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05,384,427.13 | 960,377,290.08 | 35.9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167.0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03,122.5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90,951.3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99,743.8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8,961.75 | |
| 合计 | 4,399,298.6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38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57% | 41,710,801 | | | |
|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2% | 12,379,179 | | | |
| #彭平良 | 境内自然人 | 4.23% | 10,659,371 | | | |
|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8% | 7,498,656 | | 质押 | 7,498,656 |
| 张国明 | 境内自然人 | 1.07% | 2,691,586 | | | |
| 俞立珍 | 境内自然人 | 0.89% | 2,250,000 | | | |
| 金业军 | 境内自然人 | 0.78% | 1,967,571 | | | |
| 潘卉 | 境外自然人 | 0.49% | 1,231,600 | | | |
| 陈超 | 境内自然人 | 0.42% | 1,060,700 | | | |
| 胡健飞 | 境内自然人 | 0.42% | 1,056,20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710,801 | 人民币普通股 | 41,710,801 |
|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2,379,17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79,179 |
| #彭平良 | 10,659,3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59,371 |
|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7,498,656 | 人民币普通股 | 7,498,656 |
| 张国明 | 2,691,586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1,586 |
| 俞立珍 | 2,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0,000 |
| 金业军 | 1,967,5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7,571 |
| 潘卉 | 1,23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1,600 |
| 陈超 | 1,06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0,700 |
| 胡健飞 | 1,056,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6,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彭平良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659,371 股，合计持有 10,659,371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额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33,421,305.86 | 180,917,718.37 | −47,496,412.51 | −26.25% | 附注 1 |
| 营业成本 | 95,067,847.88 | 91,940,050.97 | 3,127,796.91 | 3.40% | |
| 销售费用 | 3,152,510.39 | 7,403,552.65 | −4,251,042.26 | −57.42% | 附注 2 |
| 管理费用 | 29,017,678.33 | 21,862,481.87 | 7,155,196.46 | 32.73% | 附注 3 |
| 研发费用 | 9,272,999.93 | 9,241,826.79 | 31,173.14 | 0.34% | |
| 财务费用 | 6,087,403.73 | 8,300,908.37 | −2,213,504.64 | −26.67% | 附注 4 |
| 营业利润 | −13,297,645.86 | 37,619,141.91 | −50,916,787.77 | −135.35% | 附注 5 |
| 利润总额 | −14,722,764.23 | 37,449,685.15 | −52,172,449.38 | −139.31% | 附注 5 |
| 净利润 | −15,044,467.90 | 29,852,131.53 | −44,896,599.43 | −150.40% | 附注 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243,999.35 | 30,418,048.31 | −43,662,047.66 | −143.54% | 附注 5 |
| 每股收益 | −0.053 | 0.122 | −0.175 | −143.65% | 附注 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04,655.29 | 7,119,509.04 | 21,285,146.25 | 298.97% | 附注 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40,749.57 | −13,621,335.43 | 1,380,585.86 | −10.14% | 附注 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2,300,607.33 | 90,737,580.53 | 231,563,026.80 | 255.20% | 附注 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8,480,992.79 | 83,850,764.34 | 254,630,228.45 | 303.67% | |

注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非洲猪瘟等市场因素影响，销售价格下滑所致；

2、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业务活动减少，相应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停工损失所致；

4、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加之带息负债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5、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同比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下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的现金减少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出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购建活动减少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入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对再融资相关规则予以修订。根据上述再融资新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建议本次发行方案维持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方案不变，并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2、公司维生素 B6 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 2020 年 02 月 18 日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
|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 | 2020 年 02 月 24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 公司维生素 B6 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 | 关于维生素 B6 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0 年 01 月 03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1 月 03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1 月 03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1 月 07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1 月 14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2 月 20 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2 月 21 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2 月 24 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2 月 25 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3 月 05 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 2020 年 03 月 06 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0-037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十点在武穴市江堤路一号行政楼五楼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九点在武穴市江堤路一号行政楼五楼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6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16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11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207,808.3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037,085.25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062,826,087.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30,843.06 元。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主营业务前期土地开发整理投入大，当前处于前期融资集中还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本区域土地出让持续放缓，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报酬 60 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13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分析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2019 年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207,808.3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037,085.25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062,826,087.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30,843.06 元。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主营业务前期土地开发整理投入大，当前处于前期融资集中还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本区域土地出让持续放缓，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6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成都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 4 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145,20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88,038.25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共计 57,168.7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1：辽宁阜新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该场总投资 39,725.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925.96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2：贵州安顺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 18,459.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59.85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8,400.00 万元。

项目 3：浙江宁波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 34,441.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641.03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0,800.00 万元。

项目 4：北京平谷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额共计 52,580.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1,411.41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共计 21,168.75 万